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選舉職工監事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本行於近日召開工會第三屆委員會2024年第八次會議，選舉黃金菊女士、胡躍先生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與本行第八屆監事會任期相同。

上述職工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金菊女士（「黃女士」），50歲，河南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蘭州大學法律碩士。

黃女士於2024年7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彼自2008年7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伏牛路支行櫃員、風險管理部職員、法律事務部主管及副總經理、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現任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黃女士曾任鄭州市二七區劉胡垌中學教師。

胡躍先生（「胡先生」），44歲，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

胡先生於2024年7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彼自2023年9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巡察辦公室副主任，兼任黨群工作部副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胡先生曾任濟源日報社責任編輯，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濟源市支行高級副主管、辦公室副主任及河南省分行行政副經理。

黃女士及胡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行職工監事收取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及胡先生已確認：(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及胡先生之委任事宜須向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